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 2. 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任亮憲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洪君毅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各名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 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

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及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 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 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 案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供股」指於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更新後計劃授權」),惟於按照更新後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 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後計 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 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 款尚未行使、已計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a)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a)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c)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1號辦公室

附註:

-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即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因將不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 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之發言權。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

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林俊 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